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121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關宇宏

08 被 告 王誌宏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0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8911元自民
13 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柯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27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28 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30 書記官 于子寧